

澳門與內地法人制度若干問題之比較

冷 鐵 勳

新華社駐澳門辦事處法律辦公室法律學家

法人是相對於自然人而言的另一類民事主體。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的民法一般都對法人作了規定，澳門與內地的民法同屬大陸法系，亦都規定了法人制度。前者關於法人制度的規定主要體現在新近本地化的《澳門民法典》中，而後者關於法人制度的規定則主要體現在《民法通則》（內地目前還未制定統一的民法典，《民法通則》處於民事基本法的地位）中。本文擬就兩地法人制度的若干問題作一比較。

一、關於法人的概念

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的民法典雖規定了法人制度，但甚少給法人規定一個概念，大都是以不同形式規定了法人的設立、法人的民事能力、法人的機關以及法人的責任等內容，立法上揭示法人的本質特徵。《澳門民法典》亦不例外，其總則部分雖設專章規定了法人制度，但同樣沒有對法人的概念作出規定。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的民法典甚少給法人規定一個概念，其主要原因，正如有的西方學者所指出的那樣，是因為“法人”一詞包括這樣多不同類型的組織，以致很難給法人這一概念下定義。不過，根據《澳門民法典》關於法人的一般規定，筆者認為，可以將法人的概念簡單概括為：法人是指獲法律賦予法律人格的若干個人或財產組成的集合

體，它包括人合組織體和財產的集合體。其中，由多數自然人集合而成的組織體為人合組織體，《澳門民法典》所規定的社團和合營組織就是人合組織體；由財產集合而成的集合體為財產的集合體，《澳門民法典》所規定的財團就是財產的集合體。無論是人合組織還是財產的集合體，只要一經法律規定具有法律人格，就是自然人之外的另一類民事主體——法人。

與《澳門民法典》一樣，內地《民法通則》作為民事基本法，亦設專章規定了法人制度。不過，《民法通則》從立法上界定了法人的概念，其第三十六條規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依法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義務的組織”。這一規定揭示了法人的基本特徵，即法人是一種社會組織；法人是取得了獨立法律人格的社會組織，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法人依法獨立享有民事權利，並獨立承擔民事義務。

將《澳門民法典》關於法人的一般規定與內地《民法通則》關於法人概念的規定相比較，可以發現，在關於法人的本質這一問題上，兩地民法表現出了相同性。內地《民法通則》規定的法人概念，表明《民法通則》關於法人的本質，係採用了法人實在說中的組織體說，即法人是一種客觀存在的主體，是法律上的組織體。《澳門民法典》雖然沒有規定法人的概念，但其有關法人的一般規定，亦表明其關於法人的本質，係採用法人實在說中的組織體說，即法人是獲法律賦予法律人格的若干個人或財產組成的集合體。

二、關於法人的分類

《澳門民法典》和內地《民法通則》都對法人的分類作了規定，然而，二者關於法人分類的規定表現出極大的差異。

《澳門民法典》根據法人成立的基礎及設立宗旨，將法人分為社團、財團和合營組織三種形式。根據《澳門民法典》的規定，社團係指以人為基礎、且非以社員之經濟利益為宗旨之法人；財團係指以財產為基礎且以社會利益為宗旨之法人；合營組織則指以人為基礎之法人，其成員有義務提供財產或勞務，以共同從事某種非以單純收益為內容之經濟活動，謀求達到分配從該活動所獲得之利潤之目標或積聚資金。其中，合營組織又可分為合夥和公司。凡以非經營商業企業為從事活動之目的、亦不表明採用某種公司模式之合營組織均屬合夥；其餘之合營組織則屬公司。

從《澳門民法典》關於法人分類的規定來看，其所規定的法人的種類與傳統民法關於法人的分類有著明顯的不同。在傳統民事立法的分類體例上，各國民法多數都是以法人成立的基礎為標準，將法人分為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兩大類分別予以規定，如德國民法典、日本民法典等。其中，凡是以人的集合為基礎而成立的法人都屬社團法人，如公司、合作社、各種學會等都是典型的社團法人；凡是以財產的集合為基礎而成立的法人都屬財團法人，如各種基金會組織、慈善組織等都是典型的財團法人。在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之間不存在其他類型的法人。因此，在傳統民事立法體例下，以法人成立的基礎為標準對法人進行分類時，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便包括了所有的法人。《澳門民法典》在以法人成立的基礎及設立宗旨為標準對法人進行分類時，一方面借鑒了傳統民事立法所規定的財團法人的形式，並保留了傳統民事立法所規定的財團法人的應有涵義；另一方面又對傳統民事立法所規定的社團法人的形式作了突破，並賦予社團以新的涵義。在《澳門民法典》中，作為法人形式之一的社團，與傳統民事立法所規定的社團法人已不完全是同一涵義。《澳門民法典》實際上已將傳統民事立法所規定的社團法人一分为二，一是社團；二是合營組織。傳統民事立法所規定的社團法人中的公益社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就是《澳門民法典》所規定的社團，即以人為基礎、且不以追求社員經濟利益為宗旨的法人；傳統民事立法所規定的社團法人中的營利社團法人，就是《澳門民法典》所規定的合營組織，即以人為基礎且謀求達到分配因共同從事經濟活動所獲之利潤或聚積資金之法人。因此，我們在理解《澳門民法典》規定的法人社團時，首先應將它和傳統民事立法所規定的社團法人相區別開來。

值得注意的是，在《澳門民法典》中，以人為基礎而成立的組織體在未依法取得法律人格前，被稱為社團；在依法取得法律人格之後，它們仍被稱為社團。因此，在《澳門民法典》中，有無法律人格之社團。

內地《民法通則》沒有根據法人成立的基礎對法人進行分類，因而也就沒有採用社團與財團以及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的稱謂。《民法通則》根據法人活動的內容和目的將法人分為二大類：一類是企業法人；另一類是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法人。不過，對於企業法人、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法人，《民法通則》並未在法律上界定其概念。一般認為，企業法人是指以營利為目的，獨立從事商品生產和經營活動的法人，它是內地民法學者和民事立法者所新創的概念，相當於傳統民事立法所規定的

社團法人中的營利社團法人。對於企業法人，《民法通則》以生產資料所有制性質為標準，將其進一步劃分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法人、集體所有制企業法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人和外資企業法人。企業法人以外的法人，包括機關法人、事業單位法人和社會團體法人，習慣上一般統稱為非企業法人，它們都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社會組織，主要從事諸如行政管理、學術交流、公益事業、宗教活動等非營利性活動。其中，須為注意的是，《民法通則》所規定的“社會團體法人”，與傳統民事立法所規定的“社團法人”，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按照內地社會生活中的習慣用語，除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以外的社會組織，均稱為“社會團體”。因此，內地《民法通則》所規定“社會團體”的概念，比傳統民事立法所規定的“社團”概念在外延上要寬，像基金會這樣的財產集合體，在內地亦被稱為“社會團體”。因此，《民法通則》所規定的企業法人以外的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法人，包括了傳統民事立法所規定的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及財團法人。

比較兩地民法關於法人分類的規定，可以看出，《澳門民法典》和內地《民法通則》因在法人分類的標準上存有很大差異，導致兩者所規定的法人的種類形式不同。前者，根據法人成立的基礎，將法人分為社團、財團和合營組織；後者則根據法人活動的內容和目的，將法人分為企業法人和機關、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法人。相比較而言，《澳門民法典》根據法人的成立基礎對法人所作的分類，有其可取和科學的一面，實踐中也便於對法人的管理。內地《民法通則》對法人的分類法，則有著更多計劃經濟的痕跡，尤其是根據企業所有制性質對企業法人所作的進一步分類，不能完全反映市場經濟體制下企業法人的平等性要求。不過，《澳門民法典》對法人所作的分類也存在著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澳門民法典》在沿用傳統民事立法所採用的標準即法人的成立基礎對法人進行分類時，既繼續使用傳統民事立法所規定的“社團”一詞，又賦予其不同的含義，以致將公司這種在傳統民事立法中被普遍認為是典型社團法人的法人，居然不屬於《澳門民法典》所規定的法人——社團的範疇。這種分類法容易給人們造成理解上的困難。其實，《澳門民法典》完全可以根據法人成立的基礎，將法人分為社團和財團後，再將社團進一步劃分為合營組織和公益社團或非營利社團，沒有必要將合營組織作為與社團、財團並列的法人的種類形式，從而避免將傳統民事立法中被普遍認為是典型社團法人的公司排斥在其所規定的法人——社團之外。這樣，既可符合大陸法系

大多數國家或地區民法將法人分為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兩大類的做法，也便於人們對《澳門民法典》關於法人分類規定的理解。第二個問題是，以法人成立的基礎為標準，將法人分為社團、財團和合營組織，面臨著“一人公司”的挑戰。一人公司既不屬於社團，也不屬於財團，更不屬於合營組織。把一人公司說成是社團或財團或合營組織，均不科學。相反，內地《民法通則》將法人分為企業法人和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法人兩大類，恰好可彌補這一缺點，並解決了一人公司的歸屬問題。

與法人分類相關的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澳門民法典》將合夥規定為法人，賦予其法律人格，這是《澳門民法典》的一大特色，它既與傳統民事立法有異，也與內地《民法通則》的規定不同。傳統民事立法認為合夥不是法人，不具備法律人格。內地《民法通則》雖然也規定了公民（自然人）之間的合夥，但同樣沒有規定其為法人。儘管內地民法學者之間對合夥的法律地位有不同的觀點，然而，《民法通則》是將合夥作為公民（自然人）的一種特殊形式放在“公民（自然人）”一章中予以規定的。

三、關於法人的設立原則

法人的設立是指自然人籌組、創辦法人所必須履行的各種行為之總和，它是一連串相對獨立的法律行為的有序結合體。對於法人的設立，《澳門民法典》和內地《民法通則》都規定了一定的原則。

對於不同類型法人的設立，《澳門民法典》採取了不同的原則。就社團而言，《澳門民法典》採取的是準則設立主義，又稱登記主義，即法律對於法人之設立，預先規定一定的條件，設立人可遵照該條件設立，無須先經行政機關許可，依照法定條件設立後，僅須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法人即可成立。根據《澳門民法典》的規定，設立社團首先須制定文件和章程，文件須列明社員為社團財產所提供之資產或勞務、社團法人之名稱、宗旨及住所，章程則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列明社員之權利與義務、社員加入或退出之條件、法人之運作形式等；其次，設立社團之文件、章程須經公證，並應載於經公證之文書內，否則，法律視社團之基礎不存在；最後，社團之設立行為、章程及章程之修改，必須送至有關主管機關和檢察院備案，並以摘錄方式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凡以上述形式設立之社團，均享有法律人格。對於財團的設立，《澳門民法典》則採取了行政許可主義，即法人之設立，須經行政機關之許可。根據《澳門民法典》的

規定，財團經認可而取得法律人格；認可係個別給予，且屬法律指定之行政當局之權限。對於合營組織的設立，《澳門民法典》沒有作出具體規定，僅規定合營組織中的公司適用特別法即《澳門民法典》為其所作的規定，並規定民法典有關社團的規定，在應作類似處理的情況下，亦適用於合營組織。根據《澳門商法典》的規定，公司的設立採取以準則設立主義為主，以行政許可主義為輔，即法律對公司的設立準則作出較為嚴格的規定，除非公司所營事業如電訊等依法需要獲得許可外，一般而言，公司只要根據法律規定的條件依法設立並予以登記便可成立。

內地《民法通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亦對不同類型法人的設立採取了不同的原則。對於企業法人中的公司企業法人，其中，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的，依內地《公司法》的規定，除法律和法規規定須經有關部門審批的外，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此係採用準則設立主義；法律、法規規定須經有關部門審批的，係採用行政許可主義。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依內地《公司法》的規定，必須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這顯然屬於行政許可主義。對於非公司企業法人的設立，根據內地《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首先須經主管部門或有關審批機關批准，然後才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這亦屬於行政許可主義。對於機關法人（包括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軍事機關和司法機關等），依《民法通則》第五十條的規定，從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資格。而各種機關之設立，又首先取決於憲法和國家機關組織法的規定，因此，機關法人之設立，實際上採取了特許設立主義，即法人之設立，須經特別立法之許可。對於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法人，其中依法不需要辦理法人登記的，如中國社會科學院、全國婦女聯合會等，其設立實際上採取的是特許設立主義；至於那些依法需要辦理法人登記的，如各種學會、協會、行業團體、基金會等，按內地《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九條的規定，應當經過業務主管部門的審查同意，再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這顯然屬於行政許可主義。

比較兩地民法有關法人設立的規定，不難發現，在關於法人設立的原則上，兩地都採用了準則設立主義和行政許可主義，而內地則還採用了特許設立主義。相比較而言，《澳門民法典》和《澳門商法典》關於法人的設立，其所採取的原則比較簡單明瞭，實踐中也較便於法人的設立。社團一律採取準則主義，財團一律採取行政許可主義，公司則以準則主義為主，以行政許可主義為輔。而內地關於法人的設立所採取的原則，則給人以繁雜的印象。同一類型的法人，很多情況下都採用不同的

原則，如有限責任公司、事業單位法人和社會團體法人等。而且，內地關於法人的設立所作的規定，給人的感覺是手續較多、管理尚嚴。將來，隨著內地市場經濟體制的健全和完善，有關法人設立原則的規定，可適當借鑒《澳門民法典》和《澳門商法典》的可取之處。

四、關於法人的民事權利能力

法人作為與自然人相對稱的一類民事主體，與自然人一樣，具有民事權利能力。法人的民事權利能力是指法人作為民事權利主體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義務的資格，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的民法都對法人的民事權利能力作了規定，《澳門民法典》和內地《民法通則》亦不例外。

根據《澳門民法典》的規定，法人的能力範圍包括對實現其宗旨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權利與義務，但法律禁止或不能與自然人人格不可分割之權利與義務除外。這一規定表明，法人的民事權利能力受到以下三方面的限制：一是法人目的的限制。法人與自然人不同，它是為了實現一定目的而成立的組織體。設立法人的文件或章程所規定的宗旨就是成立法人的目的，法人的宗旨一經依法確定，法人的一切活動都必須受其設立文件或章程所規定的宗旨的限制，法人只能在為實現其宗旨目的範圍內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而不能在其目的範圍外從事活動。二是自然性質的限制。所謂自然性質的限制是指因法人與自然人在自然性質上的差異而產生的對法人權利能力的限制，這主要是指自然人基於其固有的性別、年齡、親屬關係等而具有的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能力，法人不能享有，如法人不具有結婚的權利能力等。三是法律的禁止限制，這主要是指一些有關法人設立的特別法對法人權利能力所作的限制規定，如《澳門商法典》便規定：禁止公司為他人之債務提供擔保；公司於清算期間，只能在清算範圍內享有權利、承擔義務，等等。

內地《民法通則》和有關規定也對法人的民事權利能力作了限制規定。這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法人經營範圍的限制。內地《民法通則》和《公司法》將外國民法所稱的“法人目的”稱之為“法人經營範圍”。根據《民法通則》的規定，企業法人的經營範圍一經依法核准登記，法人的民事權利能力便要受其限制，企業法人只能在其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二是法律的禁止限制。如內地《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為其他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公司不得將資金借貸給其股東或他人等等。至於

法人的民事權利能力在自然性質方面的限制，內地《民法通則》雖沒有直接明確予以規定，但這並不等於法人的民事權利能力不受自然性質的限制。相反，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法人的權利能力都受到自然性質的限制，只是有的國家或地區的民法明確規定，有的則不規定罷了。

比較兩地民法關於法人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的規定，可以看出在對於法人民事權利能力的限制方面，二者在立法取向上表現出一致性，都主張法人的民事權利能力應受到目的範圍（內地《民法通則》稱之為經營範圍）及法律規定二方面的限制。至於自然性質的限制，當然亦適用於兩地的法人的民事權利能力。

五、關於法人的機關

法人作為民事權利主體，不僅具有民事權利能力，而且還具有民事行為能力，即能以自己的獨立意思進行民事活動，以取得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義務。不過，法人雖有民事行為能力，唯法人終究非自然人，不能自為任何行為。法人的行為實際上是通過法人的機關來實現的。所謂法人的機關，一般認為是指與法人的設立同時產生的形成法人意志、對內管理法人事務、對外代表法人進行活動的機構。澳門與內地的民法對法人的機關都作了規定。

根據《澳門民法典》的規定，法人的機關由其章程指明，其中必須包括一個合議制之行政管理機關及一個監事會，兩者均由單數成員組成。根據這一規定，行政管理機關和監事會是法人的必設機關。其中，行政管理機關是法人的管理和代表機關，它有權限管理法人並在法庭內外代表法人；監事會是法人的監察機構，其權限主要是監督法人行政管理機關的運作及查核法人的財產。在組成上，行政管理機關必須是合議制，即須由多個自然人組成，且為單數。至於監事會，亦由多數人組成，且須為單數。對於社團，《澳門民法典》還規定社員大會是其決議機關，即意思機關和權力機關。凡法律或章程並未規定屬其他機關職責範圍之事宜，大會均有權限作出決議，而且下列事項僅屬大會之權限：社團各機關成員之解任、資產負債表之通過、章程之修改、社團之消滅、社團針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在執行職務時所作之事實而向該等成員提起訴訟時所需之許可。對於公司，《澳門商法典》則規定股東會為其決議機關，即意思機關和權力機關。此外，《澳門商法典》還規定，處

於下列任一情況之公司，還必須設立公司秘書這一公司機關：有十名或十名以上之股東；發行債券；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以一人有限公司形式設立；公司資本額、資產負債表之金額，或收入總額逾總督以訓令確定之限額。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股東會會議及行政管理機關會議之秘書工作；聲明證實法律要求之譯本係忠於原文；促進須登記行為之登記及須公布行為之公布；負責公司簿冊之保管、編列等。

《澳門民法典》及《澳門商法典》所規定的法人機關中，比較重要的是行政管理機關，因為它是法人的管理機關和代表機關。根據《澳門民法典》的規定，除法人章程另有規定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均有權對外代表法人。對於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法人名義且在法律所賦予之權力範圍內作出之行為，法人負有一如委托人對受托人之行為所應負之民事責任。對此，《澳門商法典》也作了相應規定。根據該法典的規定，對於第三人，公司須受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公司名義且在法律所賦予之權力範圍內作出之行為約束，即使在章程內載有對其代表權之限制，或因股東決議而對其代表權作出限制，甚至該決議已公布亦然。公司僅在能證明第三人明知或按情況不應該不知道有關行為是在不符合章程之條款下作出，且股東並無作出明示或默示之決議表示公司對該行為負責時，方可以章程對代表權所作之限制，或因其所營事業而對代表權產生之限制對抗第三人。上述規定表明，法人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在其代表權範圍內的行為包括侵權行為，即是法人自身的行為，應由法人承擔責任。所謂代表權範圍內的行為，應理解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在法律所賦予的權力範圍內執行法人職務的行為。

為了保證法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正確履行其職責，《澳門民法典》規定法人可通過其章程訂定法人機關據位人對法人之義務；章程無訂定時，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之有關委任的規定。法人機關據位人在違反法定或章程所定義務之情況下，因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法人造成損害時，須向法人負責，但能證明無過錯者除外；對於社團，如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係以社員之決議為基礎即使該決議為可撤銷者，或如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所根據之決議係按社員之建議而作出，則法人機關之據位人無須向社團負責。

內地《民法通則》沒有對法人的機關作出系統的規定，有關法人機關的規定，多散見於其他一些規定中，如《公司法》等。一般認為，在內地，機關法人、事業單位法人和小型企業法人，其法人機關是單一機構，即在法人機關中，不單獨設立決議機構和管理、代表機構，兩者的職能合一，由統一的一個機構來行使，這個機構就是法定代表人。所謂法定代表

人，根據《民法通則》的規定，是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組織章程規定，代表法人行使職權的負責人。至於機關法人、事業單位法人和小型企業法人是否必須設立監察機關，《民法通則》沒有作出規定。社會團體法人中，屬於人合組織體的，如各種協會、研究會等，一般設有成員大會為其決議機關和意思機關，理事會為其執行機關和代表機關；屬於財合組織體的，如各種基金會，一般設有理事會為其執行機關和代表機關。企業法人中，公司企業法人設有股東會為法人決議機關和意思機關；執行董事（根據內地《公司法》的規定，股東人數較少的有限責任公司可設執行董事一名，不設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法人執行機關和代表機關；監事或監事會為法人監察機關。但國內有獨資公司法人，依內地《公司法》的規定，不設股東會，僅設董事會，而是否設立監事會則未有規定。執行董事為法人的執行機關和代表機關時，執行董事就是公司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為公司法人的執行機關和代表機關時，董事長就是公司法人的法定人對外進行活動。至於非公司企業法人，由於實行廠長（經理）負責制，一般設職工（代表）大會為決議機關和意思機關，廠長（經理）為執行機關和代表機關，廠長（經理）同時又要接受職工（代表）大會的監督。

根據內地《民法通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對內管理法人並對外代表法人的機關，其成員既可為一人，也可為數人。在前者，法人機關的成員又被稱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後者，只有依照法律或法人組織章程規定，代表法人行使職權的負責人才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成員則僅是《民法通則》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法人的其他工作人員”，即根據法律和法人組織章程的規定，能夠以法人的名義代表法人從事經營活動的法人機關的其他成員。根據《民法通則》的規定，法人對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經營活動承擔民事責任。這是因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員是法人的機關成員，他們代表法人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職權是由法律和法人組織章程規定的，其活動的目的也是為了實現法人的目的。因此，法人的機關成員的經營活動就是法人的行為，法人應對他們的經營活動承擔民事責任。但是，對於法人的機關成員以自然人的身份而並非法人的機關成員身份所從事的自身的經營活動，法人則不承擔民事責任，而由該機關成員個人承擔責任，因為此時其行為是個人行為，並不是法人的行為。只有法人的機關成員依照法律或法人組織章程所規定的職權以法人的名義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才屬於法人的行為，並由法人承擔民事責任。至於法人的機關成員以法人的名義所從事的經營活

動，應理解為法人的機關成員執行職務的行為，即《民法通則》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經核准登記的法人經營範圍內的經營活動。

比較兩地民法關於法人的機關的規定，不難發現，《澳門民法典》所規定的法人的機關種類比較統一，而內地則顯得較為複雜，尤其是在法人的管理和代表機關方面，更是如此。在澳門，法人管理和代表機關即法人的行政管理機關必須是合議制，除法人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其成員均有代表權。因此，在《澳門民法典》中，沒有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而僅有法人的代表人的身份，這與內地顯然不同。根據內地的有關規定，法人的管理和代表機關既可以是單一制即由一個自然人組成，也可以是合議制即由多數自然人組成。不論是單一制還是合議制，均存在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當法人的管理和代表機關為合議制時，法人的代表人中，其中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組織章程規定，代表法人行使職權的負責人具有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其他的法人的代表人則不具有這種身份。此外，對於公司法人，《澳門商法典》還規定了公司秘書這一公司機關，而內地的《公司法》則未規定這一公司機關。對於法人的管理和代表機關的成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澳門民法典》和內地《民法通則》都規定應由法人承擔責任。在這一點上，兩地的民法表現出一致性。

六、關於法人的住所

法人的住所同自然人的住所一樣，在法律上具有重要的意義，如決定債務履行地、登記管轄地、訴訟管轄地、法律文書送達地、涉外民事法律關係的準據法等。《澳門民法典》和內地《民法通則》對於法人住所的確定都作了規定。

根據《澳門民法典》的規定，法人的住所由其章程訂定；章程無訂定者以主要行政管理機關慣常運作地為住所。由此看來，《澳門民法典》把法人住所的確定權首先賦予了法人，由法人根據其意願，通過章程確定住所。只有法人的組織章程無訂定住所時，才以法人的主要行政管理機關慣常運作地為其住所。不過，如公司法人在澳門地區沒有主要行政管理機關，則依據《澳門商法典》的規定，公司不得為規避《商法典》所載規定之適用而以章程規定其住所不設在澳門之事實對抗第三人。

《澳門民法典》關於法人住所的規定，與內地顯然不同。根據內地《民法通則》的規定，法人一律以它的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為住所。它雖

然沒有排斥法人可通過其章程訂定住所，但這種訂定也只能根據法律所規定的法人的住所去訂定，否則，這種訂定便是無效的。因此，嚴格來說，在內地，法人並沒有根據自己意願來訂定住所的權利，相反，它負有依照法律規定確定其住所的義務。